

合同编号：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温潮减河工程（顺义区）征地拆迁项目-地上
物拆除服务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顺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4日

温潮减河工程（顺义区）征地拆迁项目-地上物拆除服务树木伐移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顺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对甲方权属林地树木伐移工作，签订下述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温潮减河工程（顺义区）征地拆迁项目-地上物拆除服务

服务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

服务范围：包括指定区域内树木的清点、标记及协助办理伐移手续的办理；树木的砍伐、移栽养护、部分围墙、构筑物等工程量清单包括的全部内容，同时包括垃圾清理运输，清运装车、降尘、环保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等

二、合同形式及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含税金额：9636652.93 元。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叁万陆仟陆佰伍拾贰元玖角叁分

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853568.1 元。

不含税金额：8840965.99 元。人民币大写：捌佰捌拾肆万零玖佰陆拾伍元玖角玖分

9%税金：795686.94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伍仟陆佰捌拾陆元玖角肆分

三、服务期

伐移期限至 10 月底、养护期 1 年（最终以该项目需求完成为准）

自 2023 年 11 月 4 日起开始至项目结束日止（最终以该项目需求完成为准）。

四、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且区级资金到位后，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的金额的 50%。
- (2) 移植、砍伐施工全部完成，并完成竣工结算后在区级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支付至竣工结算评审金额的 90%。
- (3) 全部养护期满 1 年后，支付剩余的竣工结算评审金额的 10%。
- (4)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五、 合同负责人

甲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项目负责人：张爱强 联系电话：13911571726

六、 甲方责任

- 1、负责确定砍伐、挖掘树木的范围、位置确定。
- 2、负责种植树木地址、范围、位置的确定。
- 3、负责占地组织和协调工作、处理权属纠纷。
- 4、负责完成地上物搬迁腾退签约工作。
- 5、负责协调工作界面，保证乙方工作有足够的工作面和工作流水作业展开。
- 6、负责委托监理公司进行认量、计量工作。
- 7、负责相应款项的准时支付。

七、 乙方责任

- 1、负责将采购人指定树木的清点、标记，协助办理伐移手续办理，并根据园林部门相关要求完成砍伐工作。砍伐后的树木处理权归乙方所有。
- 2、负责将采购人指定树木根据园林部门要求进行掘苗移植工作。移植至甲方指定地点（10km 以内）。
- 3、负责采购人指定的围墙等构筑物进行拆除、垃圾清运等工作。
- 4、负责本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等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管理。未按相关要求进行施工的，由此造成的自身及第三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
- 5、负责每日上报计量产值与甲方核对。负责按甲方要求开具正规发票。
- 6、砍伐移植完工后 45 日内完成工程结算，将工程结算及相关资料交付甲方存档。

7、负责本工程种植树木的养护工作，为期1年。

8、施工期间，园林、环保、安全、消防、环境、城市管理、交通等各级部门要求落实的工作，伐移、养护及清运单位均需按要求落实到位，因落实不到位所造成的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并接受李桥镇人民政府的进一步处理意见。

八、合同结算价款调整

1、结算工程量以施工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工程量为准。

2、合同范围内综合价格不做调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当工程量增减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0%以外时，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0.1%时，超过部分的清单项综合单价应调低，按照原有综合单价90%执行。

3、合同范围外综合单价执行清单报价。乙方采用原合同报价模式做增补单价。上报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新单价进入结算。

4、措施项目费用为固定费用，不因工程量的变化和乙方的漏报而调整。

5、工程暂估价据实调整，双方确认后进入结算。如甲乙双方因工程暂估价格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过程暂估价内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6、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评审为准。

九、特别约定

1. 因天气原因(日最高气温 $>35^{\circ}\text{C}$ 、雪天、冰雹天气和24小时内降水量超过25mm)、政策性影响或疫情影响导致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开工、完工，乙方无需就时间的变更、顺延等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

3. 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未取得甲方正式书面同意前，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包或违反分包。

十、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因甲方组织协调或支付不及时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约定日期完成伐移腾退工作，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伐移工作，

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3000.00 元的违约金。

十一、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应当积极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由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十三、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分项报价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姚国程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李博之印